

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全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工作的统计、汇总、业务指导、典型经验推广；市级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指导县级中心平台、乡镇级服务点建设和村级联络，负责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生产资料采购、农产品销售、公共交通、客货运输、农村金融、农业保险、劳务用工、婚丧嫁娶、农事节庆等农村公共事务服务；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25年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较上年无变化。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农村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9.41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11.44 万元。原因为财政缩减开支。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41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5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5.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4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1.79 万元，占 95.22%；公用经费 7.62 万元，占 4.7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7 万元，卫生和健康支出 5.9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4.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1 万元。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1.7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6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车辆保有辆 0 辆。2025 年我单位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无。

(五)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本单位本年度的协作经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单位本年度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

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